证券代码: 300156 证券简称: 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: 2013-004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3年1月9日收到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松原中院")的(2012)松民二初字第4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,现将上述案件诉讼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2年6月26日,公司收到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20日签发的(2012)松民二初字第48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2年6月20日受理孙刚诉本公司及第三人张云喜、朱元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。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29日、201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2-039)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2-064)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12 年 12 月 21 日,诉讼原告孙刚向松原中院提出撤诉申请。松原中院认为,孙刚与公司及第三人张云喜、朱元春因股权转让纠纷诉至法院,现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协议,孙刚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- 1、准许原告孙刚撤回起诉。
- 2、案件受理费 115, 262 元,减半收取,即 57, 631 元由原告孙刚承担。剩余案件受理费 57, 631 元退回原告孙刚。

三、公司涉及信息披露情况

截止公告之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松原中院(2012)松民二初字第 4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特此公告。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9日